

監管概覽

A. 有關建造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存置三個承建商名冊，即(i)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ii)專門承造商名冊；及(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建造工程動工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1)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執行不涉及指定由註冊專門承造商負責的任何專門工程及小型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2)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造商按其已註冊相應類別執行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分冊)。

建造工程具有廣泛的定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建築物內的工程倘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則可獲豁免。因此，該等建造工程無需聘請註冊的一般承建商／專門承造商。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其定義包括建築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時對在有關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佔用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職責即為刑事犯罪，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因東主故意違反上述規定且並無合理解釋，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有(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列明(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所在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廠房及材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監管概覽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f) 提供及維持安全而沒有危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為刑事犯罪，僱主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對於故意、知情或魯莽違規行為，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有權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該條例進一步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須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有關工作事故(就一般工業事故於14日內及就致命事故於7日內)，不論有關事故會否產生支付賠償責任。倘有關

監管概覽

事故未有於7或14日(視乎情況而定)期內通知僱主或以其他方式使彼知悉，則有關通知須於僱主最初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起計不遲於7日或(視乎情況而定)14日發出。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於本節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為履行該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有權享有休息日、病假等若干法定權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份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

監管概覽

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份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管裝置、排水裝置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要或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最高可處350,000港元罰款。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須予註冊及其監管規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親自進行建築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5條，任何人士除非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名冊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親自從事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作。因此規定建築地盤的總承辦商、分包商、僱主及／或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主承辦商須提供能夠查閱註冊證內儲存的電子數據的儀器，而主承辦商可向建造業議會申請豁免上述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進一步規定建築地盤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並親身於地盤執行建築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ii)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在相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罰款額目前設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場地勘探、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就建築工程目的而佔用地盤以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任何程序的承建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避免自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監管概覽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及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任何人士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即屬犯罪。首次犯罪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犯罪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的每天處以10,000港元罰款。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日間(並非一般假日)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且於任何情況下若繼續違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除家用污水及非污染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犯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犯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獲得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工程廢水僅可於指定的規定設施處置，而如主要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署長就該特定的合約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作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棄品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只有持牌廢品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則例外。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監管概覽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的規定，倘於包含建築地盤的任何處所發現蚊幼蟲或蚊蛹而有關地盤委聘有承建商，則獲委聘的地盤承建商屬犯罪。有關地盤的獲委聘承建商指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獲委聘為地盤註冊承建商的人士，或倘地盤屬政府所有則指於相關時間進入地盤的獲委任地盤承建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50條及附表九，構成犯罪的任何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定為25,000港元)，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有關人士須額外就被法庭信納證實為罪行持續的期間內每天處以450港元罰款。

D. 與徵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造業徵款按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

監管概覽

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竣工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而沒有合理理由，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及

監管概覽

-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E. 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或0.5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及純供應合約)將劃歸為私營部門合約。然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a)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有關條款。
- (b)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有權根據合約申索的一方透過法定付款賠償索取款項的權利，付款人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而審裁程序為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日。
- (d)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減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私人領域項目。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開始生效，其將適用於我們就新樓宇的私人領域之項目(原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及合約鏈中

監管概覽

所有相關分包商。於2017/18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為37.6天。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我們的董事將確保與我們的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及支付期限就此方面而言遵守法律。

F. 分包商註冊制度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其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成立的法人集團。

分包商可以在分包商註冊制度52個行業中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申請註冊，該等行業進一步分支到約94個專業。

以下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註冊申請註冊的入境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要承建商／次承建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香港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次承建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次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門檻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

監管概覽

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門檻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次承建商須遵守註冊次承建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有關可能須對註冊次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所載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次承建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監管概覽

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逾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逾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逾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規管行動包括：

- A. 向註冊次承建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次承建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次承建商的註冊。